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施雅君

编制时间:2023-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海沧区 2023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委托设区市）					
申请用地总面积		2.636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636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2.6369	0	2.6369		0
	（一）农用地		2.6369	0	2.6369		0
	其 中	耕地	0.1301	0	0.1301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1.3413	0	1.3413		0
		其他农用地	0.8656	0	0.8656		0
		草地	0.2999	0	0.2999		0
		基本农田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3-06-01			2.6369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6369		0	2.6369	
其中：耕地	0.1301		0	0.1301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7		0.0022		
	8		0.0741		
	10		0.0538		
	平均质量等别	9	合计	0.130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2.6369	0.1301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本批次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交通建设需要，无法充分避开占用部分耕地。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本次上报审批占用耕地 0.1301 公顷，我区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

填表人： 王温鑫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130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海沧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8678	平均缴费标准	14.3566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7.0254	平均费用标准	5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31364808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1301		0.1301	
补充水田规模	0.1022		0.102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03.1		1403.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王温鑫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 6369		其中：耕地	0. 130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孚街道		村	东瑶村			
权属状况		土地范围、地类、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1301	124.5	1			
	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1.3413	124.5	1			
	其他农用地		0.8656	124.5	1			
	草地		0.2999	124.5	1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59.330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9.3303					
	征地总费用		475.6146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3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16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3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批次用地依据现行的省、市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 8.3 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 3 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 11.3 万元/亩标准补偿。 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 3、本批次用地不涉及拆迁。		

填表人：王温鑫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